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97 人、實到人數 72 人、請假 25 人)

沈再木、丁志權、周世認、陳清田、吳煥烘、侯嘉政、陳政見、
林淑玲、陳秋麟、蘇耿賦、葉論昶、吳瑞紅、沈德蘭、洪燕竹、
劉豐榮、蔡渭水、劉景平、邱義源、姜得勝、吳金香、鍾樹椽、
簡美宜、江秋樺、楊德清、黃財尉、張再明、吳瓊洳、蘇復興、
李明仁、劉榮義、王源東、朱鳳玉、梁炳琨、梁毓玲、凌儀玲、
陳惠美、李俊彥、顏永福、廖宇賡、王建雄、曾碩文、吳忠武、
尤憲堂、羅光耀、鄭建中、洪滉祐、林正亮、劉正川、劉玉雯、
柯建全、蔡竹固、黎慶、李安進、翁義銘、林清龍、周微茂、
蔡憲昌、劉蔚龍、朱金玉、吳子雲、鍾家政、滕中璋、范惠珍、
蔡秀純、林琮瀚、葉修齡、宋聖玲、施念昊、黃冠霖、巫仲倫、
柯耿中

請假人員：李新鄉、曾志明、陳忠慶、黃芳進、蔡忠道、簡瑞榮、潘治民、
曹勝雄、吳宗瓊、黃光亮、王怡仁、林高塚、楊正護、徐善德、
郭介煒、陳文龍、章定遠、陳瑞祥、王玫婷、黃穎之、洪毓琳、
鍾欣怡、陳昱中、黎乃禎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嘉大昆蟲館」經營模式及廠商回饋本校師生優惠條件，提請報告。

說明：為求最大效益，本校「嘉大昆蟲館」係採出租委外模式經營，廠商已於 97 年 2 月 1 日正式開幕並收費營運，依本校與廠商之合約約定「嘉義大學教職員工生憑證件，一律 50 元優待，隨行親友門票比照國中小學生門票（80 元）。」，敬請轉知所屬師生同仁，並請於入館參觀時善加運用此優惠條件。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各單位節約能源，並加強宣導及督導所屬確實執行，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由於能源短缺，油價及各項物資不斷上漲，本校支付水電費亦逐年增加，故籲請各單位務必配合節能，否則本年度水電費預算將嚴重不足，屆時不足部分將研擬由各單位協助負擔。
- 二、就本校 97 年 01 月水、電費與上個月及去年同月比較如下：
 - (一) 97 年 01 月水費 85 萬 1,811 元，較上個月(96 年 12 月)水費(85 萬 2,280 元)減少 469 元(-0.055%)。與去年同月(96 年 01 月)水費(74 萬 5,703 元)增加 10 萬 6,108 元(+14.229%)。
 - (二) 97 年 01 月電費 475 萬 4,793 元，較上個月(96 年 12 月)電費(477 萬 1,571 元)減少 1 萬 6,778 元(-0.35%)。與去年同月(96 年 01 月)電費(465 萬 7,173 元)增加 9 萬 7,620 元(+2.1%)。
- 三、97 年 01 月水電費雖比上個月(96 年 12 月)減少，但與去年同月(96 年 01 月)比較，水電費卻都增加，故請各單位務必要節約用水用電。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重大工程工作進度，提請 報告。

說明：

項次	工程計畫	工程進度
1	教育館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周基安	1、96 年 3 月 15 日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預訂 97 年 6 月下旬完工。 2、目前結構體完成，進行裝修中。 3、進度 69.69%。
2	民雄校區新藝樓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周育慶	1、96 年 8 月 30 日開工，300 日曆天，預定 97 年 6 月下旬完工。 2、目前結構體完成，進行裝修中。 3、進度 80.33%。
3	農業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潘志如	1、96 年 6 月 1 日開工，工期 300 日曆天，預定 97 年 4 月上旬完工。 2、目前結構體完成，進行裝修中。 3、進度 83%。

4	生科院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吳榮山	細部設計完成，請領建築執照中。
5	民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周育慶	1、歷經3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2、97/02/26召開會議，請建築師於97/03/04就建築物減量方案提出具體調整價格後，再行決議。
6	蘭潭校區生物多樣性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郭宏鈞	1、細部設計完成，請領建築執照中。 2、招標文件陳核中。
7	蘭潭校區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宋嘉鴻	1、細部設計完成，請領建築執照中。 2、招標文件陳核中。
8	植物溫室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潘志如	1、細部設計完成，請領建築執照中。 2、96年12月13日。
9	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王露儀	1、細部設計完成，請領建築執照中。 2、公告招標中，預定97年3月14日開標。
10	蘭潭校區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吳正曉	1、細部設計完成，請領建築執照中。 2、經3次招標投標廠商均未達法定家數流標。 3、經調整預算後重新招標，預定97/02/29開標。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96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97年2月25日高評(97)字第097020032號函辦理。
- 二、96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本校共計有47個系所接受評鑑，其中43個系所通過評鑑，4個系所待觀察。
- 三、通過評鑑之系所，其自我改善作業自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
- 四、待觀察之系須依「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進行追蹤評鑑。評鑑時程：自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98年3月1日至98年5月31日止，進行1日之實地訪評作業；98年12月31日前公布評鑑結果。

五、有關自我改善作業與執行成果等相關資料之繳送時間，本處將於今(97)年底通知各系所。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97 年 1 月 25 日召開之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於 97 年 1 月 25 日召開完畢。
- 二、校外委員計有國立中興大學蕭校長介夫、國立清華大學陳校長文村、國立成功大學賴校長明詔、廖院士一久及前國立空中大學劉校長水深等 5 位。
- 三、會議中，校外委員對於學校之定位與未來發展，提供相當多寶貴意見，簡述如下：：

(一)邁向一流學府—學校之定位與未來發展

- 1.嘉義大學在定位上應以教學為主，在重點領域方面，則是教學與研究並重，另宜加上服務，使嘉義大學成為教學、研究與服務並重的大學。
- 2.嘉義大學本身歷史悠久，有相當潛力可發揮，定位特色可以設定在農業上，朝蘭花研究相當不錯，可進一步整合規劃及行動；農業是嘉大應強化的方向。
- 3.嘉義大學之師範發展是朝向一般師資或朝向研究所教育或在職教師再教育，應該思考轉型。

(二)資源有效整合—多校區之經營與管理

- 1.嘉義大學計有 34 個學系、43 個研究所，數量過多。小所影響跨領域研究，可以考慮整併，惟系所整併宜採溫和漸進方式進行。
- 2.嘉義大學跨領域中心不多，中心如果無特色，應考慮合併，過多小型中心，較不容易有所作為，未來應鼓勵跨領域整合，例如生物、理工與農業結合，進行跨領域研究。
- 3.未來系所整併如有困難，可以用學程概念，因為無需組織，可以解決整併問題。
- 4.嘉義大學校區分散如無法解決，一年級學生就無法互動，大班教學，助教的訓練相形重要，視訊選課以及多元化獎勵方式，都是

嘉大可以考慮的。

(三)建立學校特色—結合地方資源，強化地區性產學合作

- 1.嘉義大學定位以教學為主，但知識、產業要創新，結合企業夥伴，協助產業發展，只要對社會有助益、貢獻，就要鼓勵推廣。
- 2.建議鼓勵一些教學特別傑出者，以多元獎勵方式，讓老師能力發揮，尊重多元價值，鼓勵產學合作及與其他大學合作。

四、為落實學校目標，後續作為將研擬本校具體的因應策略，依校內相關程序，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並將重要建議事項依短程(當年度)、中程與長程分類，據以推動落實。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網站整合管理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各單位網站整合管理案，由研發處、電算中心、秘書室、資工系等相關單位主管與同仁組成專案小組，並於2月14日、2月19日及2月22日召開3次專案工作會議，及2月25日、29日召開擴大會議。
- 二、為利掌握時程，已由電算中心洪主任擔任本技術規格規範工作小組召集人，研擬相關招標文件。
- 三、本工作小組將依法辦理招標作業，並依工作期程完成，請各單位配合。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科會 97 年新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五，頁 5-13)，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 97 年 1 月 31 日臺會綜三字第 0970007403 號函辦理。
- 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訂定重點如次：
 - (一)立法目的：新計畫作業要點係整併原有的大產學、小產學及數位產學相關補助要點，並建構產業需求導向之產學合作模式，以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研發力量，以期能透過產學的團隊合作與相互回饋的機制，提升國內科技研發的競爭力。(第一點)

- (二)產學計畫類型：先導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簡稱先導型）、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簡稱開發型）、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簡稱應用型）等三種產學合作計畫之補助模式。（第一點至第二點）
- (三)審查重點：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之制定納入配套，明定新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其研發成果管理規劃亦納入審查範圍。（第三點、第十點）
- (四)補助規範：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寬列研究經費補助項目、申請作為出資比、研究經費補助額度及上限之規定。（第七點至第八點）
- (五)相關技術移轉、先期技術移轉之規定：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依計畫類型規範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等產學合作計畫之技術移轉或先期技術移轉授權條件。（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
- (六)研發成果之歸屬：明定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之歸屬認定，及單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者，相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研發成果共有之原則、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商議約定書等)。（第十九點）
- (七)報告之繳交方式：本產學合作計畫原則上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等規範及繳交方式。（第二十一點）

三、適用日期及相關申請作業：

- (一)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 (二)先導型、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依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第四點規定，自97年2月15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97年4月15日截止。
- (三)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依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第四點規定，自97年2月15日起開始隨時受理申請。

四、原大產學、小產學及數位產學之停止適用日期及新舊要點相關作業：

- (一)原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簡稱大產學）、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簡稱小產學）、補助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簡稱數位產學）自97年起均不再受理申請。
- (二)配合前述產學合作計畫要點之公告實施，且為利新舊產學之銜接，有關原大產學（含多年期）、小產學及數位產學案件，於新舊產學要點過渡期間之適用部分，凡於97年2月15日以前，經國科會核定執行之大產學、小產學及數位產學案件，得依原大產學、小產學或數位

產學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執行至該產學計畫之結束日止。

決定：洽悉。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附件六，頁14-1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法規名稱，將實施辦法改為實施要點。
- 二、納入社團服務學習部分。
- 三、明文規定每班每學期均須有 4-6 小時校外服務。
- 四、課程外的服務學習時數除發給服務證明書外尚可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
- 五、本修正提案業經 97 年 1 月 11 日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點第三款增列「海外志工服務」乙項，餘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案，（附件七，頁17-2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27 日台訓(一)字第 0940090092B 號函規定略以，導師（活動）費發給，應以具體輔導學生是實為前題，非屬導師個人津貼，為較符合導師制精神，故將原認輔費每名學生每週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新台幣 53 元，更改為（685 元×2 小時÷25 人）每名學生以每週授課 0.08 節計算。
- 二、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導師指導活動費---，每學期發給十八週，應屆畢業班發至畢業當週。因本校自 96 學年度起業已依教育部指示修訂畢業班之實際上課週數由原來 14 週改為 18 週，故應屆畢業班之導師指導活動費發放亦應以 18 週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及 97 年 3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56470 號函辦理。
- 三、查教育部函以，為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如有「各大學配合第二階段授權自審應注意與改進事項表」情形之一者，請儘速配合修正校內相關章則，屆時仍未改善者，教育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1 條規定，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之依據。(附件八，頁 21-23)
- 四、依據教育部所附「各大學配合第二階段授權自審應注意與改進事項表」檢視本校目前辦理情形(附件九，頁 24-25)及教育部近來修正之相關法令，茲將本案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修正為教學中心及學位學程之教師聘任及升等比照系(所)辦理後，依其學術專長送歸屬院教評會審議(第 3 條)。
 - (二) 增加初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之外審人數及酌作文字修正(第 5 條)。
 - (三)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2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94580 號書函略以，惠予填列「大專校院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期程調查表」內之事項增訂教師聘任辦理作業時程(第 5 條之 1)。
 - (四) 修訂代表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第 9 條)。
 - (五) 配合本校教師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明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之法源依據(第 12 條)。
 - (六)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修正升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 5 年至 7 年之處分(第 14 條)。
 - (七) 明定申覆案辦理程序、期限及迴避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第 15 條)。
 - (八) 配合本校著作審查採系、院二級審查制度，修訂講師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且繼續任教者，得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依教師升

等程序專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第 18 條）。

五、茲為期審慎前於 96 年 11 月 16 日以嘉大人字第 0960023543 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提供意見。

六、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頁 26-39）、「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件十一，頁 40-47）各乙份，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附件十二，頁 48-53），提請討論。

說明：

一、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核定並函轉考試院核備在案。

二、茲以目前本校 96 學年新增「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因其不歸屬各學院，與目前條文各學院分設學系及研究所不符，爰將本校學術單位以附表方式呈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保留彈性。又配合大學法相關規定增列「學位學程」及「學位學程主任」，修正行政會議之成員及校務會議審議事項；另參照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第 4 條及第 58 條，明確規範本校校務會議開會及表決數額及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修正本校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增加首長用人彈性；並依大學法第 31 條規定，修正本校辦理各種推廣教育之依據，爰擬具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本次共計修正條文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並參照其他國立大學組織規程及本校現狀，將本校學術單位以附表方式呈現，以保留彈性。（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 配合本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於第 3 款增列「學位學程」為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三) 參照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明確規範校務會議開會及表決數額，並配合第 11 條修正校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開會及表決數額，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

(四) 本校行政會議增列學位學程主任及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主任，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

校外人士擔任，爰配合修正，增加首長用人彈性。(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六) 依據大學法第 31 條規定以「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三、檢附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附件十三，頁 54)、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摘錄(附件十四，頁 55-56)、本校組織規程各 1 份(附件十五，頁 57-70)，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獸醫學系)

案由：本校農學院獸醫學系興建「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規劃書分為：(壹) 規劃興建『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背景資料、(貳)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發展重點和計畫目標及建地工程位置圖和本中心各樓層空間配置圖。(附件十六，頁 71-88)
- 二、規劃為地下一層和地上五層之 RC 建築物，總地板面積約為 7,540 m² (2,280 坪)。預定建築用地為本校新民校區世賢路與民生南路交叉口之基地。建築設計以智慧型大樓但兼顧生物研究與安全為重點考量。完成建築物之構築和內部設施之施工共需經費新台幣約一億八千萬元。
- 三、計畫經費預定來源：農委會：90,000 千元，本校配合款：90,000 千元，合計 180,000 千元。
- 四、本案經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可著手進行規劃。

決議：本案通過，請著手進行規劃，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惟有關污染防治部分請審慎規劃，並邀請管理學院代表參與。

附帶決議：本案屬學校重大工程，請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及結論事項】

- 一、請教務處研議網路下載招生簡章之可行性，俾有助於提高各項招生考試之報名人數。
- 二、為辦理本校專任教師之教師評鑑，請各行政單位協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三、除國定假日外，本校規劃之放假日（如校外研習活動）請在行事曆上特別標示，俾教師課程規劃；至應否因非規劃事件而全校停課（如碩士班招生考試是否改至休假日舉行），請審慎考量。
- 四、為配合專長或協同教學之實施，請教務處及電算中心研議教師可在同一時段登錄 2 門課程之可行性。
- 五、本校校園內之腳踏車使用量日益增多，惟學校附近並無腳踏車店提供修繕服務，請總務處研議解決之道。
- 六、學校流浪狗數量日益增多，影響校園清潔及安全至鉅，而動物寶貝社並非捕狗社團，無法擔任捕捉流浪狗及維護校園環境之任務，請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研議解決之道。
- 七、有關本校學生向良昌書局訂購書籍，反應書價過高及態度不佳問題，請總務處與該書局協商解決。

【散會】

下午 4 時 20 分